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本法）前奉 總統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茲以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六條增列「優等」等次之規定，爰予配合修正本法第十一條各機關公務人員得優先陞任要件，以資適用，第十二條並配合第十一條款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考績法第二十五條增訂其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爰於本法第二十一條增訂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之規定，俾能同時施行。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一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無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p> <p>一、最近三年內曾獲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p> <p>二、最近三年內經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成）有案。</p> <p><u>三、最近三年內連續二年考績（成）列優等。</u></p> <p><u>四、最近三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u></p> <p><u>五、最近五年內曾獲頒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u></p> <p>六、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p> <p>合於前項得優先陞任條件有二人以上時，如有第六款情形應優先陞任，餘依陞任標準評定積分後，擇優陞任；其構成該條件之事實，以使用一次為限。同時兼具有兩款以上者亦同。</p> <p>第一項第一款之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p>	<p>第十一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無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p> <p>一、最近三年內曾獲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p> <p>二、最近三年內經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成）有案。</p> <p>三、最近三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p> <p>四、最近五年內曾獲頒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p> <p>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p> <p>合於前項得優先陞任條件有二人以上時，如有第五款情形應優先陞任，餘依陞任標準評定積分後，擇優陞任；其構成該條件之事實，以使用一次為限。同時兼具有兩款以上者亦同。</p> <p>第一項第一款之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p>	<p>一、本條增訂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其餘款次遞移；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款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六條增列「優等」等次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使工作績優人員，得快速拔擢陞遷。</p>
<p>第十二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p> <p>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p>	<p>第十二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p> <p>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p>	<p>本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第三目，配合考績法體例及第十一條第一項款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級之處分者。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計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六、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一）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二）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三）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形。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級之處分者。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六、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一）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二）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三）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一、本條新增第二項。</p> <p>二、明定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之規定，俾與考績法相關規定之修正同時施行。</p>
---	------------------------	--

